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文件等。

2、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部门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3、审阅《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邑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天邑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锋

\_\_\_\_\_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